北京老年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倪如暘 办理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事宜。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6 年 1 月 16 日

北京老年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调剂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老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23H

法定代表人：禹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乙方（投标人）：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63549958P

法定代表人：张莉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鹅路 53 号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中药代煎饮片供应、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甲乙双方拟合作开展中药代煎饮片供应、调剂及代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甲方按约定给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职责：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标准的中药处方，并提出具体的煎药要求，委托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并调剂代煎中药。

3、 乙方职责：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等监管单位关于中药饮片生产质量、中药煎药技术规范等法规及管理规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调剂、煎煮加工，并将汤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壹年，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具备药品质量验收能力，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均应先经过乙方质检人员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甲方饮片质量要求。如甲方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协商供应。如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或无法达到甲方对饮片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剂，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控制在±3%以内；处方调剂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代煎药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合格的代煎药。如乙方饮片处方的调剂、煎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合同期内，如某种饮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饮片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具有足够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2、乙方派驻甲方的协助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及煎药方案由医院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医院进行优化，在系统软件中煎药方案要绑定在煎药机设定中，未经许可，煎药工人不可自行修改，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以及煎药进度等信息，能通过系统确认煎药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HIS系统等对接。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应负责与医院HIS系统完成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顺利运行。

3、系统可出具结算报表，核对无误后用于财务结账，如有不符，以医院系统数据为准。

4、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没有相应对接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等泄漏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收到甲方处方信息后，应及时向甲方回复确认，确保甲方的需求无遗漏。

8、乙方应保证调剂、煎药、储药、装箱、运输等主要过程均在摄像监控下进行或有双人工作见证，以便有效追溯，控制质量风险。

第六条　合作方式

1、乙方负责中药饮片的供应、调剂、煎煮并标识相关信息标签，每月与甲方核对实际使用数量并签字确认。

2、乙方应提供符合标准的汤剂包装，按时送药，并承诺按照医院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按产能按批次配送回医院窗口，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 2 次，基本原则上午 10：00 以前处方，当日下午 15 点前配送医院；上午 10：00 以后处方，次日上午 9：00 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由快递公司安排配送到家。乙方还应根据医院给患者的增值服务提供送药到家服务。根据医院提供的配送地址，北京市六环内提供中药代煎药品免费邮寄到家服务，所涉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北京市六环外地址的患者，邮寄费用按实际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采用快递到付。乙方应协助甲方与快递企业设立患者自主选择快递到家的小程序及提示物料，并与甲方、快递公司签署到家配送三方合同，乙方对配送的代煎药负责，如有问题，乙方负责和患者解释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按规程进行中药饮片代煎药的煎煮、包装工作，甲方药剂如有特殊煎药要求须注明，否则乙方将按照煎药一般标准煎制。

4、乙方将煎好的汤剂标识相关信息标签，签字确认数量，按约定时间将煎煮好的汤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费用结算：以自然月计算，按月结算。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金额，甲方按实际调配处方饮片的数量及金额，连同对应的代煎服务费，经核对无误，且确认乙方服务质量没有问题后，一起支付给乙方，支付周期不超过 150 天；经双方对账人确认后，乙方每季度后次月不晚于 10 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药饮片使用量、药品费用、煎药数量及代煎服务费用以医院 HIS 统计数据为准核算。

2、中药饮片按照甲方 HIS 实际处方及订单计划对应的用量及金额结算。代煎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代煎处方数量，双方核对后，随同期中药饮片费用一起结算。

3、中药饮片的结算价格按照甲方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费用、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

4、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甲方药学部门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及代煎服务费。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5、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老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23H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　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2）乙方银行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91110115763549958P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 38 号 6 幢 4

层 40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兴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110801040118778

电话：010-61299166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处方内容负责，因处方开具错误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汤剂成品后，如发现汤剂存在煎制质量问题，应及时暂停使用并向乙方提出。无论甲方是否发现问题，因煎制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中药饮片质量、调剂质量、煎药质量负责，因药品质量不合格或煎药过程不符合国家及部委标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代煎药时间不超过 5 小时，应急与特殊情况下 150 分钟内送达。乙方应确保调剂及煎药流程在实际运用中的合理性并能符合中医中药的特色。调剂地点的设备应符合现代智慧药房的需要，各个环节均有防止出现疏漏的方法。

（3）乙方应严格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 应配备单独库房存储医院饮片，包括但不限于集采饮片，并有单独调剂区。

（4）乙方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

（5）乙方中药材的购销管理，应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6）乙方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煎药操作方法应遵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如患者对乙方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提出投诉或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投诉或意见得到有效解决，避免产生纠纷。

第九条　煎药标准

1、合格：煎液应含有原处方中各味中药的特征气味；没有出现烟化、焦化及其他霉烂异味，残渣无硬心、焦化、烟化；残渣挤出的残液量不超过 300ml。

2、不合格：包装有漏液、出现涨袋、变质等。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对甲方的处方信息、患者隐私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科研开发。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信息安全，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披露或利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甲方信息、处方信息、患者隐私等。

3、本合同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中药饮片或代煎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如涨袋、漏液、变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其质量问题是由于快递服务所引起的，则乙方可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快递服务公司追责。

2、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代煎药品、不足量或不按时配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在抽查检验或接到投诉、举报中发现乙方药品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指定的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未解决问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上个季度服务费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

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7、因乙方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医疗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药品质量或医疗效果产生纠纷，乙方对其责任承担有异议的，双方可提交省级药检机构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逾期 3 日未支付的，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甲方不承诺在中标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合同或订单、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及数量，若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因乙方企业关闭、停产、兼并、转让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

1、因本合同本身或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变更的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另册装订）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另册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 10月 1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 10月 16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抽奖等明令禁止的活动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受财物，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行风办报告，并及时将钱物上交至纪检办。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吴杰 身份证号码：341281196609296899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

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老年医院 11010304224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本草方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莉之印

经办人签名：

2016 年 10 月 16 日